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价及成交量的异常波动

本公布乃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要求及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10条所作出。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注意到近期本公司的股份价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本公司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后，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发表之公布、本公司有关綦建虹先生辞任之公布及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与或可能与该等变动相关之原因或任何必须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之资料或任何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披露之内幕资料。

* *仅供识别*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业绩公布所披露，为更好地把握新兴电子商贸市场上之商机，本集团拟分析及计划扩大电子商贸业务营运规模。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提供此方面之最新资料。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规定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各董事愿意就本公布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